

始终沿着政治建军之路

熊杏林

笃定前行

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2周年，本报将连续刊发4篇短评，分别是《始终沿着政治建军之路笃定前行》《坚定不移把改革强军进行到底》《奏响科技兴军的时代强音》《让依法治军成为建军治军的基本方略》。

——编者

人民军队走过了92年光辉历程，之所以能够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胜利走向胜利，之所以能够初心不变、本色不改、始终是一支党和人民高度信赖的部队。这其中，政治建军是我们的传家宝、是最可宝贵的基本经验。

政治建军是我军的立军之本。我军是党缔造和领导的人民军队，自诞生之日起就不讳言自己的政治属性，始终把政治建军作为立军之本。从毛泽东开创性地提出“思想建党、政治建军”原则，奠基我军政治工作、定型新型人民军队，到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确立新形势下政治建军大方略，到习近平强军思想科学体系中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的强军布局，政治建军一直是我

军各个历史时期摆在首位的铸魂工程。正是靠着这个看家本领，人民军队有了“魂”，才立了“本”，走向红旗漫卷的胜利征程。如果说，世界上任何一支军队都有自己的特色，那么，政治建军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的最大特色、最大优势。

政治建军是重塑新时代人民军队“好样子”的科学指针。习近平主席多次强调，“军队要像军队的样子”。总结我军历史和现实需要，“军队的样子”就是要坚决听党指挥，要能打仗、打胜仗，要保持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近平主席的坚强领导下，全军上下共同努力，以政治建军方略为引领，破除沉疴积弊，持续正风反腐、全面实施改革强军、强力推进练兵备战，旗帜鲜明地立起了“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好样子，立起了“四铁”过硬部队好样子，立起了“五条标准”军队好干部样子，人民军队面貌焕然一新。新时代我军大抓政治建军的成效证明，政治建军是我们党从思想上政治上牢牢掌握军队的根本所在，不仅是人民军队永葆政治本色、避免变质变色政治风险的“稳压器”，也是实现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领航灯”，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松懈。

政治建军的核心要义是铸牢军魂。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政治优势，是人民军队的建军之本、强军之魂。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们党从历史中淘出的真金，是从血与火的考验中得出的真理。党对军队实施绝对领导，一方面强调坚持党的领导的唯一性、彻底性和无条件性；另一方面强调军队要锻造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忠诚。衡量政治建军成效有很多条，但归根结底要看这一条。要在全军部队深入抓好习近平强军思想理论武装，全面贯彻党领导军队的一系列根本原则和制度，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枪杆子永远听党指挥、永远掌握在忠于党的可靠的人手中。



路。两年多来，随着相关教学改革实践的持续推进，用学术讲政治理念获得了全国党校系统的高度认同和积极参与，也被写进了《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现在最迫切最需要的，就是包括哲学在内的全国党校各教学部门既开动脑筋、深入思考，更迈开步子、大胆实践。

用学术讲政治中的学术和政治，是一个高度的辩证统一体，是面向当代中国改革发展和民族复兴伟大实践统一于其中的有机整体。从人类哲学思想史的发展来看，从历史和实践经验层面来看，在学术和政治之间应该建立良性的互动关系，这既有利于人们深入认识纷繁复杂的政治现象得以形成的思想背景，又有利于人们理解形形色色的学术现象的政治实质，不至于在学术研究中抓不住要害，甚至迷失方向。因此，用学术讲政治，必须在坚定“讲政治”的前提下，坚持从新时代我们正在做的事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对现实问题尤其是学员在思想上存在的困惑和模糊问题展开深入的学术回应和学理阐释，帮助和引导学员解疑释惑，提高认识。

希望全国党校系统教研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高度重视用学术讲政治的亲身实践，切实在用学术讲政治教学改革中身先士卒，以自身的带头作用带动广大教师能够涌现出一大批用学术讲政治的能手、高手。

（这是作者2019年7月28日在2019年全国党校系统哲学年会上的讲话，发表时有个别删改）

我国经济稳中有进前景广阔

丁茂战

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开放，狠抓“六稳”工作落实，我国经济延续了平稳运行、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彰显了十足的韧劲和广阔的前景。

经济运行符合预期，完全能够实现全年目标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发挥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丰富和灵活运用财政、货币等政策工具，增强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为经济平稳运行创造条件，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增长水平符合预期。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45093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3%。符合年初确定的6.0%~6.5%的增长预期。用电、货运等指数与GDP增长匹配，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0%，其中第三产业增长9.4%；1—5月，营业性货运量同比增长6.0%，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4.1%，集装箱吞吐量增长5.2%。农业运行态势良好，夏粮总产量比上年增长2.1%，与历史最高年份的2017年持平，农业种植结构继续优化，副食品供应基本稳定。工业生产保持平稳，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其中6月份增长6.3%，增速比5月份加快1.3个百分点。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长由负转正。

主要指标保持平稳。就业率保持稳定，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继续增长，新增城镇就业量快速增长。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737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67%。物价水平平稳可控，居民消费价格呈温和涨势，工业生产者价格平稳，对经济平稳运行发挥积极作用。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高于GDP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继续高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扎实推进。国际收支保持平衡，外汇储备稳中有升，截至6月末，外汇储备余额较去年末上升465亿美元。外债结构优化，稳定性增强。人民币资产在各国央行持有的外汇储备中，所占比例持续提升。金融支撑松紧适度。截至6月底，广义货币M2增长8.5%，新增信贷累计增长14.32%，货币供应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GDP名义增速基本匹配，科创板顺利开市，经济增长与金融及货币支撑良性互动。

经济平稳运行可控。年初以来，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一度加大，GDP增速由一季度6.4%下降到二季度的6.2%。党中央国务院及时采取措施，目前多项指标显示回暖，GDP继续下行的压力有所

减弱，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月度增速，已由4月份的7.2%回升到6月份的9.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6月份也回升到5.8%，制造业、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增速都呈加快态势。外贸形势好于预期，外贸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加快的趋势没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变。虽然中美贸易有所下降，但中国对欧盟、东盟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保持快速增长，中西部进出口增速高于全国，民营企业进出口占全国总量之比继续上升。随着“六稳”政策落实力度加大和减税降费效应更多显现，经济增长将进一步趋稳。目前政策储备上仍有很大空间，下半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年增长目标完全能够实现。

结构调整积极有效，新动能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后，经济增长有总量问题，但更重要的是结构问题，引领新常态就是要持续推进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保持战略定力，始终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对经济结构进行系统性调整，经济新动能保持快速成长势头。

增长结构持续优化。从增长的产业结构看，第三产业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54.9%，比第二产业高15个百分点，比2012年提高10.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60.3%，高于第二产业23.2个百分点。从增长的需求结构看，居民消费特别是服务消费已经成为主要力量。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0.1%。在居民最终消费支出中，服务消费占比为49.4%。主要依靠投资、依靠贸易顺差支撑增长的时代已经过去，我国经济已经获得了长期稳定增长的支撑条件。

新兴产业快速成长。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相比，在2014—2018年年均大约快6个百分点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又快了3个百分点，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持续增加。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同样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速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相比，在2015—2018年年均快约11个百分点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又快了4.6个百分点。网上实物商品零售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上半年增长21.6%。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培育，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加快成长，新兴产业呈现蓬勃发展生机。

动能转换进展平稳。今年以来，按

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着力巩固“三去一降一补”的成果，加大破、立、降力度，继续处置“僵尸企业”，推动更多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主体成本，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今年二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6.4%，比一季度提高0.5个百分点；5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56.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教育短板等领域投资同比分别增长48%和18.9%；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比上年同期提高1.6个百分点，单位GDP能耗在2013—2018年下降了22.6个百分点的基础上，上半年又下降了2.7个百分点。

区域发展更加协调。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稳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区域战略的落实取得新进展。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特别是海南自贸区建设步伐加快。东中西和东北四大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增强，东西南北纵横联动发展的新格局正在形成，区域结构的优化重组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发展活力持续释放，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我国经济之所以韧劲十足、前景广阔，更源于我国市场环境持续改善，发展正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快速转型，市场的活力和创新力持续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不断释放。

营商环境持续降低。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放在优先位置。2014年以来，我们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通过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改认缴制、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限制、简化住所登记手续等举措，大幅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目前，正在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继续压缩专利审查和商标注册时间，抓紧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在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不断加大降低税费力度。在2016年以来年均给企业减税降费1万亿元的基础上，今年将减税降费2万亿元。今年以来，坚持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进一步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截至5月底，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已达8930亿元。这些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取得显著成效。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国营商环境在190个经济体中名列第46位，较上年大幅提升32位。上半年，全国新登记市场主体高达887万户，平均每天新设49万户；新登记企业291.1万户，平均每天新设1.6万户。

改革开放深度推进。党中央国务院

始终把改革开放作为激发市场活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今年，中央强调要“加快经济体制改革”，聚焦国资国企、电力、油气、铁路、财税金融、产权保护等突出矛盾和关键环节，积极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围绕实施全方位对外开放，进一步拓展开放领域、优化开放布局，更加注重规则等制度型开放，加快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加强外商合法权益保护，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以高水平开放带动改革全面深化。继涉及22个领域的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发布之后，近日又有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颁布实施。今年以来，尽管中美贸易摩擦一波三折，国际经济趋于疲软，而我国境外资金继续呈现净流入态势，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7%，较2018年同期增速快61个百分点。

创新创业富有成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创新创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强调，创新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我国研发经费（R&D）占GDP的比重已经由2012年的1.91%上升到去年的2.18%，投入量世界排名第二，特别是企业正在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力量。随着全社会创新环境的改善，新技术新产业发展的国内市场空间进一步得到拓展。5G等新技术应用和产业化速度加快、科创板开通等，显著激发了创新创业的活力。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649万件、授权238万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5件。与此同时，“双创”升级正在推动全社会形成新的创新创业热潮。全国各地都从自己实际出发探索创新驱动发展道路，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继续发挥引擎作用，区域创新创业的作用不断加强。目前，全国众创空间大约已有7000家左右，全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约已有5000家左右，在孵企业超过20万家，已经孵化出14万家左右企业。

我国有近14亿人口、9亿劳动力、1.7亿受过高等教育和拥有技能的人才资源、全球最大的中等收入群体、1亿多个市场主体，这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活力之源。特别是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有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民族精神，有改革开放以来持续高速发展积累的雄厚物质技术基础，有巨大发展韧性、潜力、回旋余地，有丰富的宏观调控经验和充足的政策空间，我们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确保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势头，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罗天舒

站在新的历史方位，2018年10月1日和2019年1月1日，分两步实施了新中国历史上覆盖面最广、力度最大、以减税为主题的个人所得税改革。这次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着眼解决原来个人所得税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促进社会公平方面实现了很多突破性进展。

在改革的切入点上顺应人民呼声，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公平的突出问题。个税改革从解决人民群众最期盼的问题入手，实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一是首次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4项主要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实行统一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并按年计税，促进了相同收入劳动者的横向公平。二是大幅度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原来3500元/月提高到5000元/月。三是增加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住房租金、继续教育、大病医疗等6个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一些项目允许夫妻或兄弟姐妹进行共同扣除，满足了不同人群的个性化扣除需求。

在改革的价值导向上注重公平兼

顾效率，使个人所得税的调节作用更为有效。此次个税改革中，一方面注重统筹横向公平与纵向公平，坚持让中低收入劳动者获益更多的导向，大幅拉大了综合所得20%以下各档税率级距和生产经营所得税率级距，进一步降低中低收入劳动者的税负。同时保持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维持45%的最高边际税率不变，符合我国“调高、扩中、提低”的收入分配基本方针。另一方面，兼顾增长效率的需要，统筹劳动所得与资本所得、境内所得与境外所得的税负平衡，保持我国税制的国际竞争力。参考多数国家对资本所得采用比例税率的惯例，保持对股息红利、财产转让等资本所得20%的比例税率不变，使我国对资本所得的征税水平与世界各主要国家基本相当，释放稳定投资预期的积极信号。

在改革的全过程尊重民意，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制度正义。此次个税改革真正体现改革依靠人民。一是广泛公开征求意见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改革诚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公开一个月公开征求意见，收集意见建议13万多条，成为迄今为止我国立法史上公开征集意见最多的一部法律草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国务院为制定首次实施的专项附

加扣除政策，委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面向专家学者、不同人群、社会组织 and 相关部门首次采取无方案方式征求意见，而后再根据民意集中程度提出具体改革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1.6万余条，让人民群众在参与改革的过程中增强对改革的认同感。二是及时有效回应关切体现对人民群众意愿的切实尊重。法案征求意见期间，人民群众对于增加赡养老人专项扣除的呼声很高，虽然实践中赡养关系很难确认，但操作困难让位于群众意愿，最终将赡养老人纳入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国务院公开征求《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意见后，大病医疗扣除限额由6万元提高至8万元，扣除范围也从纳税人本人扩大到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住房租金扣除，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的扣除标准从1200元提高至1500元，等等。每一项内容调整的背后，彰显的都是对民意的尊重和为民减税降负的诚意。三是便捷高效实施方式让人民群众尽享个税改红利。对首次实施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税务部门以诚信推定为原则，实行“申报就能扣除、预缴就能享受、未扣可以退税”。为便利纳税人填报信息，开发应用自然人税收征管系统（ITS系统），最大限度地

“让信息多跑网路，让纳税人少跑马路”，让人民群众便捷地享受改革红利。

在改革的实效中体现全民共享，增强人民群众的改革获得感。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5月底，个税改革实施8个月已累计新增减税3841.09亿元。一是调节收入分配作用明显。在所有工薪所得纳税人税负普遍降低的情况下，月均收入2万元以下的纳税人新增减税幅度超过65%，月均收入10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新增减税幅度为5%，中低收入群体成为个税改革的最大受益者。二是精准调节作用开始发挥。从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人群分布情况看，30—45岁的中青年人群是主体，政策覆盖面达76.9%，人均享受2项专项附加扣除，主要集中在赡养老人、子女教育和住房，对于生活负担较重、支出较多的高中年群体可谓“雪中送炭”。三是政策外溢效应应积极有效。商务部流通产品促进中心研究显示，我国城镇居民长期边际消费倾向介于0.71到0.75之间，相对而言中低收入人群边际消费倾向更高，带动消费作用更为明显。自去年11月以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摆脱了增速下滑趋势，与个税改革的实施时间高度契合，改革产生了积极的外溢效应。